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云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保荐机构对浩云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浩云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36 号）文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66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 6,00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授予 113 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68.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至 8,068.85 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8,068.85 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6,068.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21%。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2,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9%。

---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雷洪文、袁小康、徐彪、龙中胜、张忠民等 5 位股东。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关于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雷洪文、袁小康、徐彪、龙中胜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解禁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张忠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2、关于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雷洪文、袁小康、徐彪、龙中胜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原各自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

---

弃上述承诺。

### 3、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雷洪文、袁小康、徐彪、张忠民承诺：

#### （1）持有股份的意向

未来在不违反《证券法》、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个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公司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

#### （2）减持股份的计划

本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 ①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 ②减持数量

公司股东雷洪文、袁小康、徐彪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股东张忠民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0%。

##### ③减持方式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实施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④减持价格

---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4、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雷洪文、袁小康、徐彪、龙中胜承诺：

如果公司在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摊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并将于上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

①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

②增持股份数量、比例及价格：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30%，但不超过本人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其他事项：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公司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

2、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1,948.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4.14%；本

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62.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9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计 5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br>总数 | 本次解除限<br>售数量 | 本次实际可上市<br>流通数量 | 备注     |
|-----|------|--------------|--------------|-----------------|--------|
| 1   | 雷洪文  | 633.60       | 633.60       | 158.40          | 董事、总经理 |
| 2   | 袁小康  | 475.20       | 475.20       | 118.80          | 副总经理   |
| 3   | 徐彪   | 475.20       | 475.20       | 118.80          | 副总经理   |
| 4   | 张忠民  | 330.00       | 100.00       | 100.00          |        |
| 5   | 龙中胜  | 264.00       | 264.00       | 66.00           | 副总经理   |
| 合 计 |      | 2,178.00     | 1,948.00     | 562.00          |        |

备注：（1）有关股东限售承诺的详细内容见上文所述及相关文件。

（2）公司股东雷洪文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持有公司股票633.60万股，其中290.0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其持有的解除限售股份总数25%，即158.40万股。

（3）公司股东龙中胜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持有公司股票264.00万股，其中70.0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其持有的解除限售股份总数25%，即66.00万股。

（4）公司股东张忠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30.00万股，其中230.0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增加     | 减少     | 数量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   | 6,068.85 | 75.21% |        | 562.00 | 5,506.85 | 68.25% |
|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 5,610.00 | 69.53% |        | 562.00 | 5,048.00 | 62.56% |
|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 390.00   | 4.83%  |        |        | 390.00   | 4.83%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68.85    | 0.85%  |        |        | 68.85    | 0.85%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2,000.00 | 24.79% | 562.00 |        | 2,562.00 | 31.75% |

|       |          |         |  |  |          |         |
|-------|----------|---------|--|--|----------|---------|
| 三、总股本 | 8,068.85 | 100.00% |  |  | 8,068.85 | 100.00% |
|-------|----------|---------|--|--|----------|---------|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浩云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浩云科技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朱权炼

陈里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